

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二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调整后 2019 年重点项目的通知	2
关于颁布实施《商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的通知	3
关于加快工业企业发展的 20 条意见	4
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	11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11 月）	20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调整后 2019 年重点项目的通知

商政发〔201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重点项目具体推进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财政投资类重点项目 90 项、非财政投资类重点项目 129 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商河县 2019 年财政和基础建设类重点项目汇总表

2、商河县 2019 年非财政投资类重点项目汇总表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0 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颁布实施《商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的通知

商政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于2019年9月19日通过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毕。经研究，同意实施该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商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企业发展的 20 条意见

商政发〔201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全县“1383”工作体系，加快工业企业发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制定本意见。

1、鼓励企业合资合作。企业合资合作扩大规模，合资方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合资方投资额 1%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 100 万元。

2、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按照技术装备投资额 10%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 500 万元。

3、鼓励企业建设标准厂房。对现有企业当年建设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以上且对外招商的进行补贴，根据厂房建设标准，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 元；符合建设要求且取得施工许可后一年内竣工的总建筑面积大于 3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经审核确定，按照单体三层及以上每平方米 200 元给予财政补贴，三层以下不予补贴。

4、鼓励研发和使用首台（套）高端装备。对认定为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给予成套装

备最高 50 万元、单套设备最高 30 万元、关键核心零部件最高 20 万元奖励。

5、鼓励企业扩大规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1 亿元且增速 40%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且增速 30%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享受市级纳新奖励政策的企业，县财政不再安排相关奖励。

6、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全国、全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省、市级瞪羚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7、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对新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8、鼓励研发机构（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

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载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载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等平台载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在海外建立孵化器或研发机构并经上级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9、鼓励争创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年内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5 万元奖励。

10、鼓励企业合作研发。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县独建或共建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研究机构、产学研基地、企业研究院等平台载体，通过自主、合作等形式，开展技术研发，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研发成果落地等情况，给予 1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独建或共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根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给予 30 万元补贴。

11、鼓励技术合同交易。企业（企业为技术吸纳方）购买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 5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3%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企业为技术输出方）向社会提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等活动，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 5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3%的标准给予补贴。

12、鼓励企业申请专利授权。对获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省以上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工业企业和专利发明人，按省级标准给予同等奖励；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从外引进有效发明专利技术的企业，每件奖励 6000 元；对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进行补贴，自申请之日起满 3 年的，每件每年给予补贴 500 元；企业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 件以上的，给予补贴 1 万元。

13、鼓励企业创建品牌。对年内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和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企业每注册 1 件国内商标，奖励 1000 元，申请的每件马德里商标每指定一个国家奖励 2000 元，最高奖励 5 万元；申请逐一国家或地区（港、澳、台）商标注册的，每成功注册一件奖励 2000

元。对成功创建标准化示范点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团体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4、鼓励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大力推进“机器换人”、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打造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对 2019 年年底前完工且实际投资额（含设备和软件投入）达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 5%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最高 50 万元；对智能化软硬件设备投资 2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1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 20 万元。

15、鼓励工业企业内网改造。支持工业企业以工业以太网、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互联网通讯协议第六版（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新型技术、设备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对 2019 年年底前完工的，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 1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 50 万元。

16、鼓励试点示范。经国家、省、市评定，对应用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 10%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 30 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

元、30 万元、10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7、鼓励企业上云。通过“企业上云”认定，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企业，在不超过实际上云支出费用的基础上给予适当补贴。

18、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以“亩均论英雄”的评价体系，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将全县所有工业企业纳入系统，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出台税收、土地等方面鼓励政策。

1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综合评价结果 B 类及以上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县域产业投资基金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对经营情况良好且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企业，在银行转贷应急方面给予支持。

20、对成绩突出的企业进行表彰。对税收达到一定规模且亩均税收较高的企业授予“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对在合资合作、做大做强方面成效显著或转型升级，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益的企业授予“跨越发展企业”荣誉称号；对科技创新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授予“科技创新企业”荣誉称号；对品牌建设方面工作突出的企业授予“品牌建设企业”荣誉称号。

本意见由县加快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督

促落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

商政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上级有关精神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制度供给，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明确预算管理权责，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优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流程，加快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运行规范的预算管理新格局，为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总体设计。针对预算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症

施策，补齐短板，构建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宏观调控和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2、明确职责。大力推进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县财政部门主要聚焦预算编制、放开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县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评价，凝聚工作合力，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体制运行效率。

3、强化统筹。从财政收支两端全面强化预算统筹，实行“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编制，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切实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集中财力办大事。

4、保障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资金配置，调整支出结构，创新扶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投向重点民生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

5、提升绩效。全面引入绩效理念，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分析，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完善预算公开、审计、问责等监管措施，倒逼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各环节权责配置。

厘清部门预算管理权责。落实预算法定职责，科学划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权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县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

1、实行“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编制。建立健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定位清晰、分工明确、有机衔接、相互补充的政府预算体系，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做到“四本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一体编报、同步审核。改变按资金渠道分类核定预算、确定用途的管理模式，将县级各类预算资金（含有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连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盘子”，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2、早编细编预算。县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提前谋划、统筹编制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确保预算申请与上级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衔接，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工程招标、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

3、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为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以细化预算为基础，结合财力状况，对财政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逐项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不留“硬缺口”。县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要求，对部门提报的支出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等因素，科学合理地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送县人大审议批准。

4、推进预算标准化建设。县财政部门加快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权限，制定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严格按标准编制预算、配置资产。合理确定民生支出保障标准，使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进一步夯实财政供养人员实名制管理，完善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人员信息共管共享机制，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

1、规范专项资金设置管理。专项资金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特定政策调控要求统一设置。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程序，今后部门提议新设专项资金，要同步提出包括政策

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评估报告，并报县委常委会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 2 年。

2、推进上级和县级资金统筹使用。统筹上级资金和县级资金使用，对上级切块下达资金，在符合上级规定前提下，与县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相结合，一并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形成资金合力；对上级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要择优遴选上报县委县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避免资金和项目两头安排。

3、改变财政对市场主体的支持方式。改变过去财政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直接补助方式，相关支持主要通过税费政策优惠、政府引导基金、以奖代补等市场化普惠性方式实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推进预算高效执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1、压实预算执行责任。强化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部门年初要提报预算执行计划书，明确预算执行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基层预算单位要加快用款进度，实行限时办结制。县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施预警核实处置和支出预警反馈。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部门，相应压

减下年度预算。

2、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县级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逐步改为授权支付，建立“大额支付报备制度”。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支付电子化改革，建立“支付一个口子、核算一张凭证、管理一个平台”的支付新机制，实现县级国库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

3、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县级部门结余资金和结转的存量资金，按照上级规定要求，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

4、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加大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力度，简化审核事项，优化采购流程，发挥信息化便捷优势，打造“一次办结、零跑腿”服务体系。全面实施“预采购”机制，推行合同续签、统采分签等简易采购模式，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5、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县人大的批准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统筹解决。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县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于预算法规定调整事项的，县财政部门要及时

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健全预算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县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硬化预算绩效目标约束，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和下达。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加大县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绩效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20%压减预算规模，必要时应及时调整支出政策。

2、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的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3、强化审计和监督问责。县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县财政部门、县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道）进行审计监督，合理确定问题责任主体，并责成进行整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将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

预算和政策拓展，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对资金使用绩效差的县直部门和镇（街道）将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收回资金、通报曝光，并予以问责。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上下联动。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各方权责利益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改革精神，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单位的预算业务指导，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加快改革落地。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配强财务人员力量，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各街镇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深化本级预算管理改革，与县级改革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二）完善制度，强化跟踪。县财政部门要牵头制定完善定额支出标准、预算执行监控等制度。县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职责定位，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制定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具体办法，做到按制度和规矩管理使用资金。

（三）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预算法等财经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预算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县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压实内部预算管理责任，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

对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袁长奎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陈晓东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财政税务、行政审批、国有资产管理、油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联系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孟庆华同志负责科技、工业经济、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金融保险、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县科协、县贸促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商河邮政分公司、铁

塔公司。

董泽勇同志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城市管理局。

崔泽花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医保、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广播电视台；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残联、县农村广电网络公司、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

霍仁禄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扶贫、水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县扶贫办、县大沙河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供销社，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商河盐业公司。

张成伟同志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投集团；

联系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德龙烟铁路商河站。

王志栋同志负责社会稳定、政府法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人武部、县烟草专卖局。

王帅同志负责商贸经济工作；

分管县商务信息中心、县商业总公司；协助陈晓东同志分管通用机场项目和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协助孟庆华同志分管科技工作。

许振东同志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上述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